## 柯案時點 意向書是認定標準? 檢:消息明確 就構成內線交易

(2015-12-22/聯合報/記者 郭珈爾、張宏業)

## 新聞內容摘要

產業界四大老昨天聯袂開記者會聲援柯文 昌,質疑內線交易的法令紅線何在。法界指出,內 線交易成立與否的關鍵,在於如何認定「重大消息」 及消息成立的時間點;司法實務上,「重大消息」 若達到「應有具體內容且達明確程度」,就構成內 線交易,至於重大消息成立的時間,須以個案事實 來做判斷,竟向書不會是唯一的認定標準。

根據證交法,內部人實際知道重大消息,在該 消息明確後,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公 司股票,就恐有違反內線交易的問題。

法界指出,消息成立的時間點,可以協議日、 簽約日、付款日或董事會決議日等各種日期爲準, 但如有具體個案,仍須由法院依照證據作事實認 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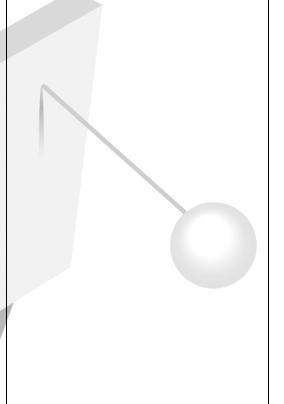
就柯文昌案而言,法院是把簽下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日期當作消息成立時點,但意向書是否能作為知悉重大消息的依據,有討論的空間。意向書通常是用來表達簽約雙方的意願,可能十分模糊,卻也可能涉及明確的併購條件、構成法院認定的重大消息。

至於何謂重大消息?檢方表示,立法院在二〇一〇年通過內線交易法修正案,新法就原有「涉及公司財務、業務或該證券的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,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,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」的定義上,增加須有「具體內容」與「明確後」等認定標準,並要求檢方應舉證行為人「實際知悉」才構成犯罪,渣打併新竹商銀就是依此認定判決。

法界指出,新法修正後,包括力晶等重大案件都獲判無罪,就是因爲重大消息的「具體內容」與「明確程度」不足。

## 涉及法規及爭點

法院以簽下「無拘束力意向書」的日期當 作消息成立時點,此一認定方式是否妥 適?

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